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港務處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1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2號

承辦人：陳宥晟

電話：082-332268#68025

傳真：082-334516

電子信箱：ycc.km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港工字第105000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料羅港區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」建築照申請協調會議紀錄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（建設處）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處長張瑞心

## 金門縣港務處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名稱：「料羅港區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」  
建照申請協調會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5年01月25日下午02時30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料羅港區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張處長瑞心

五、參加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六、承辦單位說明事項：略。

七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(一)規劃設計單位：

1、本案工程係以料羅段1088-0、1088-13等地號為基地興建，該地號內有建築4筆，建號為料羅段9-2、9-4、9-5及9-9等，為辦理本案建照，應檢附前揭4筆建號建照暨圖面資料，經洽縣府、鎮公所建管單位調閱相關圖資未果；因缺乏使用執照詳細內容及相關使用執照竣工圖說，故仍無法釐清基地內既有建築現況及是否須辦理拆除執照，導致無法檢討相關法規及申請建造執照。

2、本案預算有限，並須兼顧基地綠化、保水等規定，無法就港區內所有地號一併檢討，僅得就1088-0、1088-13等2筆地號辦理。

(二)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：

1、建管單位均應保有相關圖資，請再次確認。

2、請照相關資料可送本會協助檢視，相關疑問亦可逕洽本會諮詢。

(三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：

1、本府將協助提供(100)府建造字第04465號建造執照相關圖資影本供貴處辦理相關作業。

2、已拆除之建築如無財產除帳問題，請就基地內既有4棟建築檢討，辦理建照申請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本工程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，為利工程發包，請規劃設計單位依據建築師公會暨縣府建設處提供意見辦理，儘速完成建照申請作業。

-以下空白-

「料羅港區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」  
建照申請協調會議簽到表

時間	105年01月25日14時30分	地點	本處料羅港區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
主持人	張瑞心	記錄	陳育義
參加人員		簽名處	
	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沈金柱
	金門縣政府		商中琦
主辦單位	金門縣港務處		郭永仁
設計單位	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		林存城